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绿色低碳微晶材料制造暨煤矸石工业固废循环利用示范产业园项目

委托方(甲方): 织金万润碧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5日

委托方（甲方）：织金万润碧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关于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黔维稳〔2014〕4号）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绿色低碳微晶材料制造暨煤矸石工业固废循环利用示范产业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任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绿色低碳微晶材料制造暨煤矸石工业固废循环利用示范产业园项目。

1.2 项目规模：占地约300亩，总建筑面积112816.72m²，投资8亿元。

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项目工作内容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规程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乙方服务的主要内容为：识别项目自身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对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安全性进行分析；对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科学、专业且合理的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及解决方案。

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交付上述工作内容与服务成果。

第三条 项目服务进度

3.1 乙方在1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稿编制,且应在30日内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通过并备案;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时效。

3.2 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①、项目的相关立项批复可研批复(或备案文件);②、水保、环评报告及批复(如有);③、项目的选址、规划、用地等审批材料(目前已办理、已取得的各类前期手续);④、如涉及征地拆迁,提供征地拆迁相关材料;⑤、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等;⑥、项目公示公开、记录以及群众反馈意见(如有请提供);⑦、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3 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项目服务成果提交

4.1 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深度,乙方负责提交备案申请并配合修改,直至通过备案。

4.2 正式成果提交:报告电子版PDF壹份及纸质版贰套。

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后,由甲方享有独立且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引用成果内容。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项目收费价为¥:人民币 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包干价)。包干价包含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评审会务费、专家费、税费(税率 6%)等。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乙方提交通过政法委备案的正式成果报告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1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乙方在办理结算款项时，必须先足额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
给甲方，先发票后付款。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
利益团体的访谈。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
及时效性负责。

7.2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逾期金额的万分
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7.3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
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
质量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相关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负责专家评审，并根据
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7.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 3.1 条约定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视为乙
方违约，每延迟一日，按甲方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延
迟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

解除合同的，由乙方全额退还以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八条 保密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获悉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若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 2 种方式解决：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